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亲自出席2人；独立董事席彦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在充分知晓会议议案的前提下，已按程序委托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4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,347,806.2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,901,854.27元；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,835,429.12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499,208,152.67元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；同时，公司2025年影视等各项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；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新培、王四新、席彦超

2025 年 4 月 8 日